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曾璟峯

電話：04-22289111+10960

電子信箱：t12747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低碳辦字第1100167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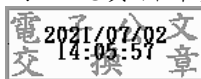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0702總說明逐點說明全規定 (387000000AU300000\_110016721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樹木捐贈移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樹木捐贈移植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全規定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一級主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7/02



041100049897 有附件